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是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並於2017年9月13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家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文件附錄四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17年6月21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10港元轉讓予Jian Sheng。緊隨轉讓認購人股份後，本公司由Jian Sheng全資擁有。
- (b) 根據招股章程本附錄下文「3.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設的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附錄「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將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大綱，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情況而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30日當日：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該等股份與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並獲授

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編纂]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與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17年10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亦獲授權作出有關資本化及分派，且[編纂]獲批准；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前述行為所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的20%，且以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而有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4. 公司重組

為準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在主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主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所需的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若細則許可並須受公司法所規限）作出任何購回。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若細則許可並須受公司法所規限）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未行使[編纂]）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為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因股東權益增加而變得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任何後果。現時，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會變得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陳先生、陳女士、Jian Sheng及Shuang Yun (BVI)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陳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向Shuang Yun (BVI)分別轉讓7,360,000股及1,840,000股Double-Trans股份，及陳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向Shuang Yun (BVI)分別轉讓1,200,000股及300,000股Samco股份，代價為向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0股及20股Jian Sheng股份；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本公司	37	304191543	2017年6月3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域名：

域名	到期日
samco.com.sg	2018年1月21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旦股份於主板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淑芬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淑芬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淑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88股普通股	80%
陳女士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22股普通股	2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予以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無異，簡要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均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其後若未經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
- (b)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及張淑芬女士各自的服務協議，應向彼等支付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資、津貼、董事住所的租金、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應分別為547,770新加坡元、547,770新加坡元及152,100新加坡元。
- (c) 若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各執行董事可獲授酌情花紅，金額將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有關財政年度的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除股東應佔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10%。
- (d) 各執行董事應就有關其應獲薪酬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各自的委任函，應付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應分別為18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針對董事及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其經驗、責任水平和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乃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採納同一薪酬政策，惟有待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給予推薦建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資、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89,440新加坡元、692,272新加坡元、997,720新加坡元及422,900新加坡元。

有關董事酬金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總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或授出購股權作出的付款）約為1,088,000新加坡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實物薪酬或福利。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佣金及開支」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9載列。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將會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二段之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予：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提供商品或服務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人士；
- (vii) 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個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並不應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就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情況下的行使價而言，股份[編纂]將用作[編纂]前期內的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21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要約之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可釐定任何貨幣的有關其他面值總額）匯款，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則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另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iv)分段規限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或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必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要求

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8.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前，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任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同時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高百分比），承授人將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業績目標

除董事決定及提出授予購股權時列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此前就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如此行事。

13.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指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所述終止聘用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起計30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計劃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的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i)購股權計劃或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需符合上市規則，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並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與事件發生前的水平盡量接近相同（但不應高於）的基礎下進行，惟如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除非在有關情況下認購價將降至與面值相符。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載的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形式、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清盤之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會議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17.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考慮該項計劃，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會議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計劃生效，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失職或違反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被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法償還或合理相信已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廉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釐定：(i) (a)該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 (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第(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調整），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述經股東不時批准的限制所限。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施加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的變動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如有需要，則本公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在其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的情況下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隨時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於計劃生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在緊接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終止前尚未到期，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及仍可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編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佔[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佔[編纂]已發行股份10%）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參照其於[編纂]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如此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回扣）、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因為或參照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行為或不作為（無論單獨發生或與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不作為一併發生）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無論有關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征繳或由彼等承擔）（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因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期稅務進行重新估稅或採取類似行動而引致有關稅項申索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額外稅項（無論重新估稅是否乃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約定的稅項而開展））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然而，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無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負責：

- (a) 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責任、稅項或稅務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責任乃因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稅務局）變更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於[編纂]後生效具有的追溯效應）而產生或引發，或有關責任乃因[編纂]後稅率上升或其他責罰（具有追溯效應）而產生或增加；或
- (c) 於2017年4月30日之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責任、稅項或稅項申索，除非有關責任若非任何控股股東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採取部分行為或不作為或訂立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部分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無論何時發生），不包括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即不會產生；或
- (d) (a)內所述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為減少控股股東就有關責任應承擔的責任所用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需就解除有關責任補償該名人士。

控股股東亦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約定並承諾，彼等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未了結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或申索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責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補償上述各項。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由其提出或針對其提出的任何未結或受之脅迫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編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有關[編纂]的費用為4,500,000港元。

4. 開辦開支

開辦開支約為131,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內，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質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lin Ng & Partners LLP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Pte. Ltd.	獨立市場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示各方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除外）；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皆無需以資質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發起權益；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境內外進行利潤匯款或資本撤回均不受任何限制影響。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